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大埔县三河镇

发 包 人：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设 计 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委托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乙方唯一指定收款主体）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任务，经双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现行有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

1.3 本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批准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分项目名称分类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估总投资 (元)	中介超市报价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设计费	√	√	√	2600000.00	69900.00
概（预）算费等					

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阶段，暂估总投资2600000.00元，设计费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基价4.5%，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比例系数1，经双方协商并按中选通知书确定，本合同设计费【含概（预）算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699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元整），无其他额外费用。

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完成要求：方案设计、项目整体改造升级方案，设计符合甲方需求及行业规范，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满足发改立项审批要求，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书编制，符合施工落地及审查标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甲方公章，确保完整性、正确性，若资料存在遗漏或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按以下时限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均为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提交时间不含规划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用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纸质版4份+ 电子版1份	甲乙双方签订设计合同 后3日内	
2	初步设计、 概算书	纸质版4份+ 电子版1份	方案确定后15日内	发改立项
3	施工图、预 算书	纸质版4份+ 电子版1份	初步设计修改后20日内	

注：提交时间不包括规划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用时。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支付比例及金额

本合同设计费合计69900.00元，支付比例合计100%，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如下表：

付费阶段	占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付费时间
------	--------	-----	------

		(元)	
第1次支付	30%	20970	发改立项10日内请付
第2次支付	50%	34950	交付成果10日内请付
第3次支付	20%	13980	工程验收10日内请付

本项目设计费全部由乙方指定的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收取，甲方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5.2 付款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按时付款；

若甲方超时12个月未组织项目施工或完成验收结算，应在12个月期满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全部设计费69900.00元；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提交对应阶段请款资料，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

5.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

户名：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账号：4405017272510000163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提交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5天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误工成本。

6.1.2 甲方若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资料错误/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耗用工时（计费标准：300元/人/天）向乙方增付设计费；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开展的设计工作，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乙方能够实现，甲方按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赶工费，具体金

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甲方应配合乙方派赴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沟通便利，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现场服务范围仅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关键节点验收、竣工验收，合计不超过10次，超出次数的现场服务，甲方按300元/次支付服务费。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 设计人（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设计 requirements 开展工程设计，保证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实用性、安全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并对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GB50011-2010、GB50010-2010、GB50007-2011、GB50009-2012等国家现行有效建设工程设计标准。

6.2.3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设计相关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若需变更交付内容或时限，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另行收费；若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免费负责设计交底、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若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乙方仍承担上述工作，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300元/人/天），具体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项目资料等技术经济资料，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2.7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设计人员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关键节点验收、竣工验收，每次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

时(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算);乙方未按时到场的,每次扣减设计费1000元,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6.2.8 乙方保证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报价时一致,如需更换,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提交更换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为原定人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计费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不足该阶段设计费50%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50%的,按实际工作量全额支付(工作量计费标准按本合同6.1.2条执行)。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设计交付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甲方仍按本条款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的,乙方除负责采取免费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乙方设计重大疏漏导致工程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合同暂估总投资5%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等额扣除。

7.4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减收设计费;累计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非正常延误5天仍无法提供设计服务,或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支付本合同第一笔设计费(20970元 \times 2=41940元)作为赔偿金;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单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69900元）作为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7.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低于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累计金额，违约方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0%。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全程配合与解决设计问题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留驻人员、服务期限及费用标准。

8.2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为免费交付份数，若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按200元/套收取工本费（纸质版），电子版免费提供。

8.3 乙方在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要求乙方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的，所产生的差旅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若甲方委托乙方配合本项目引进相关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设计工作或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若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大埔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县级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指定的审查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含：1. 乙方投标/报价文件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资历；2. 乙方委托梅州分公司收款的正式委托书；3. 甲方项目设计需求确认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大埔县三河镇

电 话：15819022911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清
水桥头城管局东大街中
段589号第4号5楼办公室

电 话：0856-625113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3260553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委托，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42245678098126031718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玖仟玖佰圆整（¥69,9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6日

廉政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全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保证书。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书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书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处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保证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保证书作为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保证书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玉强

2026年3月27日

设计人（公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旺

2026年3月27日

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
升级项目

方案响应文件

响应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3月18日

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工程设计 服务方案响应函

致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我司充分研读了贵机构的采购需求书，我司非常荣幸可以参与贵单位的工程设计项目响应投标，也期待可以与贵单位有合作的机会。

我司完全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标准和要求，包括并不限于贵单位提出的如下主要内容：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我司具有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完全符合贵单位采购需求书资质规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校园整体布局协调规划，如朱德铜像、升旗台、军事体验馆选址/设计、教官宿舍套间设计、图书阅览室设计、卫生间设计、红色展厅设计、外观设计、红色文化布展，等等。

(2) 八一小学田家炳教学楼C级危房的除险加固项目，含铲除外墙、粉刷外墙、翻新旧门或更换新门、一层铲除地板/浇筑地板、天面补漏和外观协调等。

(3) 八一小学学校门楼、大门、保安室、台阶和校门口周边地板等进行提升改造。

(4) 八一小学安全围墙提升改造：加高、安装瓦顶等。

(5) 八一小学运动场（塑胶环形跑道、硅PU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升旗台、人工草坪、排水系统等）提升改造，融合中交元素、红色文化、运动特色等。

(6) 八一小学教学楼侧的原停车棚改造为二层的军事体验馆（区），外观、瓦顶与钢楼梯协调统一。



(7) 八一小学家炳教学楼二、三层改造为6个套间（带卫生间和小厨房），一层改造为学前班课室等，拆装楼前的幼儿滑梯，地板降低约60cm，并水泥硬底化，新建台阶。其中，二三层改造需要搬离室内杂物、设备，拆除二层原科学实验室、三层隔墙、卫生间等。翻新旧门或更换新门。

(8) 八一小学教学楼一、二层卫生间提升改造：拆除原室内设施并重新布局改造，并清理化粪池等。

(9) 八一小学教学楼侧的钢楼梯进行翻新、加固等，升高地坪并浇筑混凝土地板，瓦顶和外观尽可能统一、美观。

(10) 八一小学楼体外立面翻新，注重颜色搭配，渲染红色氛围，彰显校园办学特色。

(11) 八一教学楼一、二、三楼走道地板、墙面、翻新旧门或更换新门、走廊文化等升级改造项目。

(12) 八一教学楼一层中厅改造为红色展厅，注重红色文化，体现中交元素。

(13) 八一小学教学楼一层原图书室改造为阅览室、图书室，注入红色文化，体现中交元素。

(14) 八一小学户外大型宣传栏，长约30米（托起明天的太阳——习近平）。

(15) 中心小学百姓教学楼改造项目：二层改造为10个套间（带卫生间和小厨房），拆换门窗，安装水电，接入网络，排污接入原有化粪池，等等。

(16) 其他，如拆除、搬迁、水电安装、网络布置、灯光设置、芳名碑、中交元素、红色文化，等等。

校园总占地面积 5500平方米，建设周期1年（2026年5月-2027年4月），【其中，图纸设计（总方案图、效果图、结构图、装修图、建施、水施、电施）、造价咨询费、概预算费约7万元。



（二） 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专业要求、针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并同意按贵单位采购需求书中关于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要求的有关条款内容规定，并严格执行。

四、 公开选取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并同意贵单位提出的“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我司无任何异议。

五、 服务金额报价。

我司完全响应并同意按采购需求书计价标准执行本项目服务费报价。本着“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本项目我司按采购需求报价为 69900.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六、 服务时限。

我司完全响应并同意按贵单位采购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即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 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关条款以及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我司完全响应并同意按贵单位采购需求书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以上内容我司完全响应，同时如下详附我司资格审查资料、项目团队成员、部分业绩合同等，方便贵单位深入了解我司综合实力。

响应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三、 企业营业执照	3
四、 企业资质证书	5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
六、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0
七、 工作方案	22
八、 业绩情况	29
九、 其他资料	54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陈南旺 性别：男 年龄：72

身份证号码：362425195406080414 职务：董事长

系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埔县三河镇中心小学

兹授权 刘恩余 女士，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办理相关事项。

授权单位（盖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9 职务：梅州分公司职员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709232424

联系电话：1599951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JATD54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6.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
8.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碧)登记变字〔2023〕第206号

中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中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四、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352012626	资质等级： 壹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行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2年 11月 3日 No.AZ 0205351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注册师	专业	岗位
1	席延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工程	项目总负责人
2	赵志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3	朱现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	王川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自动化工程	电气专业负责人
5	朱海军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负责人
6	田文华	中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一) 项目总负责人资料

1. 席延辉 -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席延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9-0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21982090181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学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3〕28号

批准时间： 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12-25





【有效期至2026-06-23,可提前30日再次加评】

2. 席延辉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席延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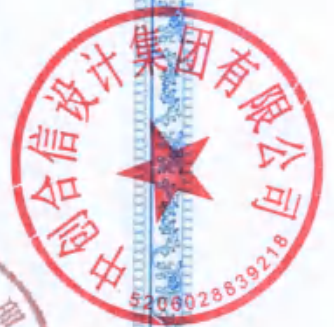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20236101633

聘用单位：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2027年04月22日



主任



席延辉

个人签名：

席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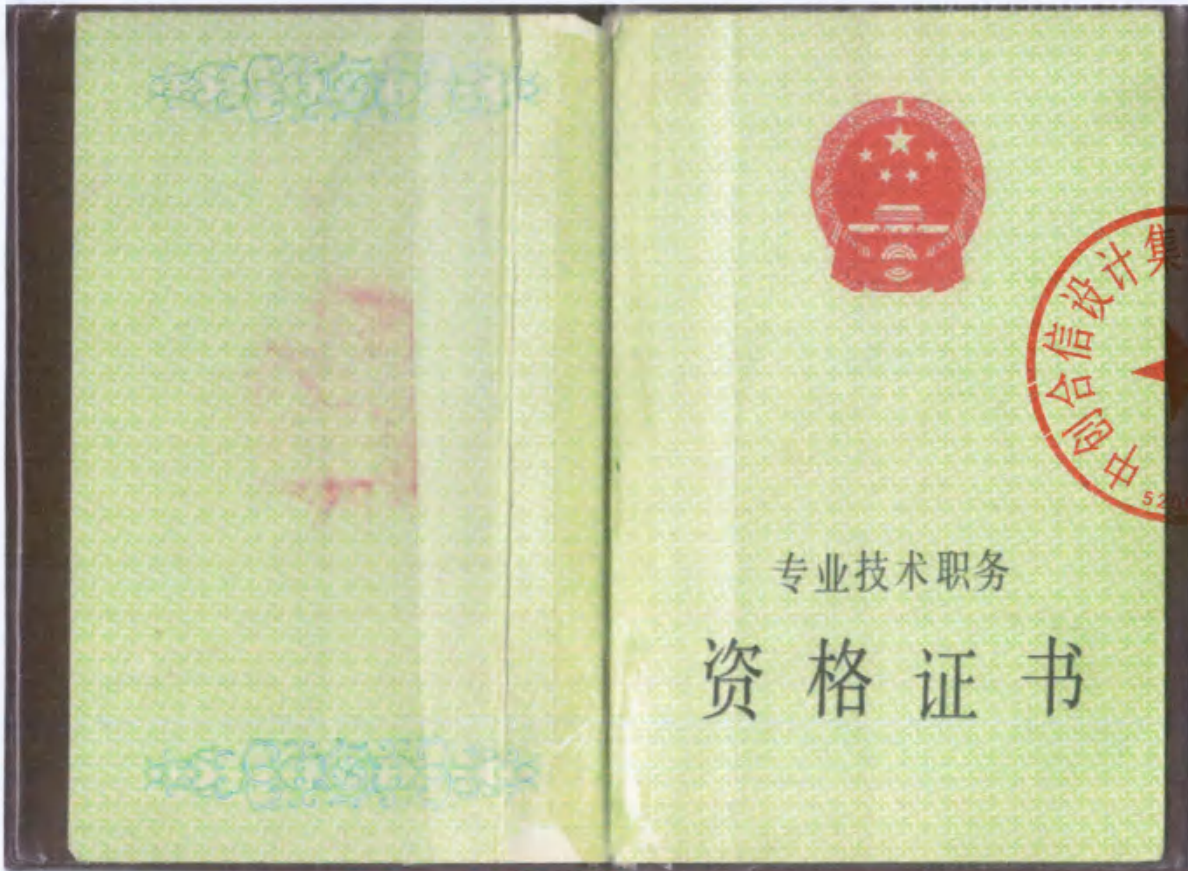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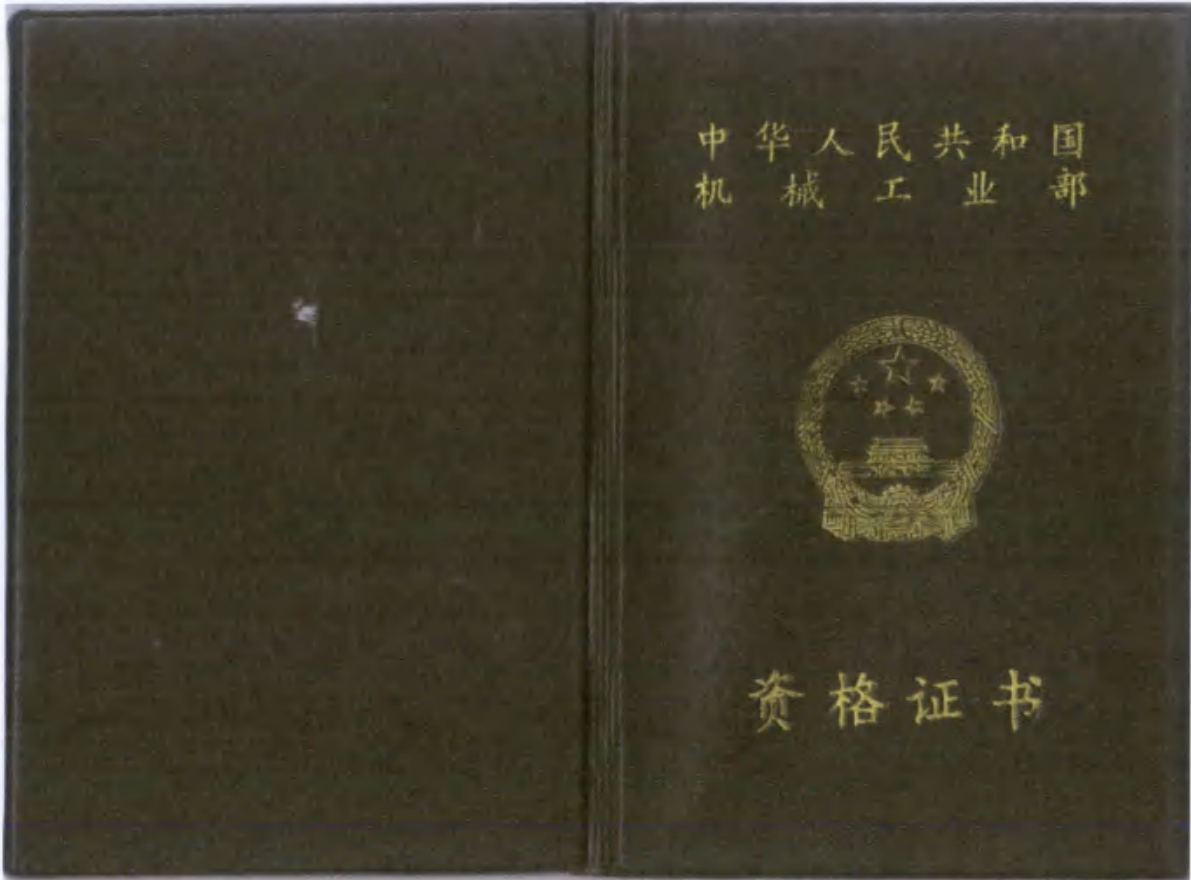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5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二) 结构专业负责人资料

1. 赵志武 -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国家机械工业局



姓名 赵志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69.11
 专业 工业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授子单位



证书编号: 41070175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



2. 赵志武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志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S19994100520

聘用单位: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4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81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资料

1. 朱现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朱现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现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51300413

聘用单位: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6日-2028年05月15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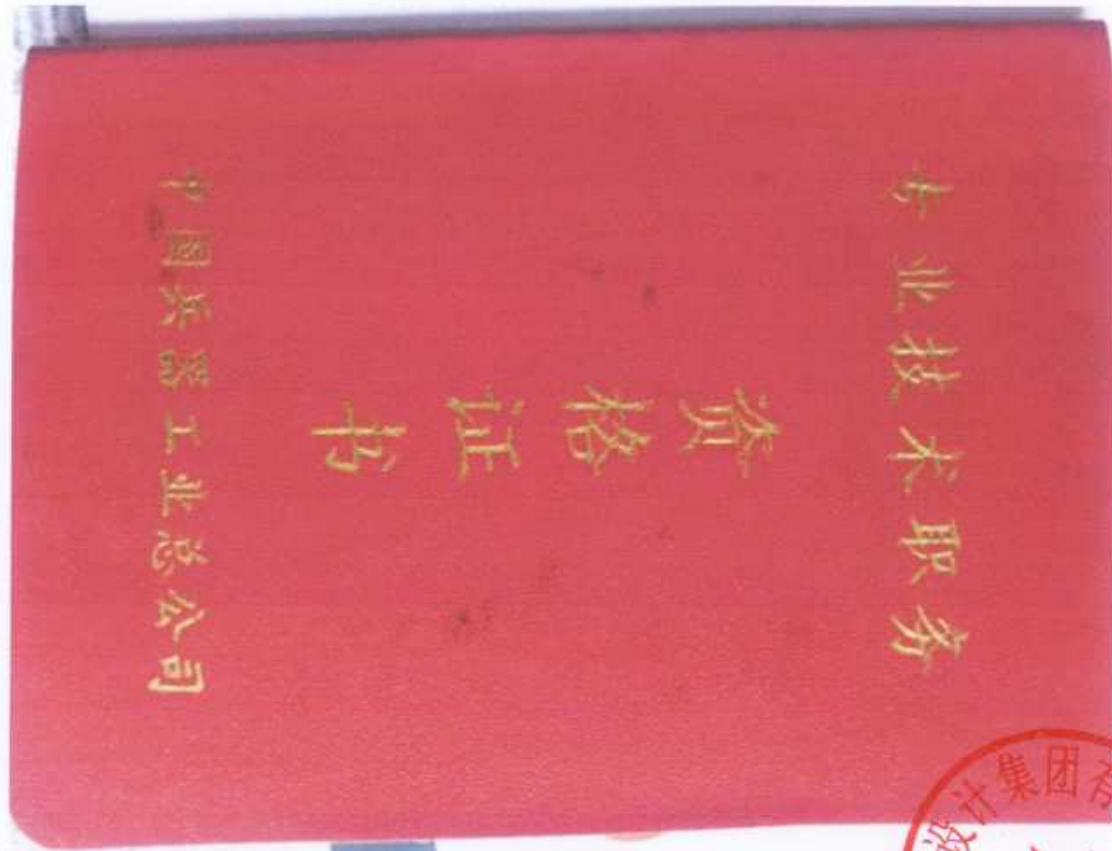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四) 电气专业负责人资料

1. 王川-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制



姓名 王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9.

专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HZ1011

评审时间 1996.11.12.

发证时间 1997.2.30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发证单位 国营六四一厂

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印章)



2. 王川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编号: DG20143200918
2024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04日
注册编号: DG20143200918
聘用单位: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王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87

签名日期: 2024. 1. 13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五) 工程造价负责人资料

1. 朱海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朱海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海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3月1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5200006380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2日-2028年06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海军
签名日期: 2026.1.2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七) 设计人员资料

1. 田文华-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路桥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0. 8. 8 Approval Date _____
姓名: Full Name 田文华	批准单位: 恩施州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身份证号: ID No. 422801198810151457	批准文号: 恩施州职改办(2020)38号 Approval No. _____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QFps2020301173	评审组织: 恩施州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职资格评委会
发证日期: 2020. 9. 24 Issue Date _____	



六、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JATD54
报告编号： 202603181149158634150X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JATD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南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31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清水桥头城管局东太大道中段589号第4号5楼办公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七、 工作方案

7.1 项目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内容出具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等，以及配合后期其他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应熟悉了解本项目的特殊性，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密切有效沟通，以满足业主需求。

我司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建设方需求，做好本次技术服务工作，设计内容满足功能性、简洁性、安全性。

7.2 工作方案的总体规划

1. 设计计划安排措施

在接到通知后，3 日内安排勘查现场，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

我司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书内容以及要求，坚定执行。

2. 响应时间

我司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含）以内。

3. 到场时间

我司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在 24 小时内。

4. 工期保障措施



- (1) 并行作业：建筑各专业同步推进，缩短设计周期。
- (2) 进度预警机制：每周召开进度协调会，实时跟踪关键节点。
- (3) 应急资源储备：预留2名后备设计师，应对突发设计调整需求。

7.3 质量控制和进度保障措施

(一) 我司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质量要求，制定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

具体的质量要求及目标如下：

我司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全体人员在设计工作中始终恪守“信守合同、精心设计、让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科技创新、达行业先进”的质量方针，视质量为生命，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地实施、运作每一个项目，尽心尽责做好每一项服务，充分展现了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一流的风貌，确保了设计成品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率 >90% 的质量目标。

我司将以质量认证体系标准要求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设计环节：

1. 项目设计前的准备：如若我司中标，我们将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亲临项目现场，我们在项目设计中将密切重视建设方的建设意图和文化理念，关注当地的历史、文化和生活蕴涵。充分掌握当地各类地质、地形等第一手资料，从安全、经济、适用、美观，重视文脉品

质的原则下确定项目功能定位、材料定位、设备定位，并在方案优化过程中保持与建设方进行全面的沟通，及时调整，从而对项目质量及进度进行全面的控制和指导。

2. 事先指导意见书：这是我司对每一项目开展设计工作前的设计策划，即项目主管在项目正式开展前根据合同及建设方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等要求、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功能及用途要求、根据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经验和资料积累、根据项目设计时间的要求等等，从项目信息、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各专业设计主要内容及设计深度要求、专业人员配置（包括检查、审核人员）、各专业间资料提交时间及各单项工程设计完成交付时间的安排，设计质量目标要求等作出规定。并在开工前组织学习和传达以利项目的顺利有效进行，确保从设计质量和进度上满足建设方的要求，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3. 中间检查：项目负责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对设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掌控设计原则，组织商讨专业技术方案，做到及时纠偏及进度督促，并在项目各阶段各专业勘察设计师签署的中间检查意见对项目进行备案。

4. 做好三级审查：在项目互提资料阶段及成品出版前必须进行三级检审（自检、检查、审核），各专业提资图必须经检查、审核并签字后方可进行提资，各专业成品检、审单经提出的检、审意见必须得到纠正后并确认后方可签字出版，做到“有错必纠、精心设计、让

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科技创新、达行业先进”。

5. 项目质量评定报告：根据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框架，结合建设方反馈意见，由我司技术处对项目质量进行评定。

6. 动态质量保证体系：拟建项目工期较紧，必须动态方面把握质量，因此项目负责组和项目负责人会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对分期出图进行了解控制；制定预测及纠偏措施，并确保设计文件及图纸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组织保障措施

我司针对本项目组织了以负责建筑项目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为项目负责人，并将各专业主要设计师安排为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并由我司项目部负责对项目设计质量、进度全程进行控制和监督，以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顺利完成。

（三）设计服务工作安排

技术服务工作以我司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有关制度为依据，围绕项目设计技术质量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方案设计前期与建设方、开发方充分进行技术交流沟通，走访现场，掌握项目开发建设最贴切的设计意图。

2. 及时向建设方收集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3. 方案设计过程举行开放式方案讨论会。

4. 方案审查阶段参与汇报评审。
5. 初步设计阶段与方案设计建设方要求紧密结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文本，密切配合甲方并参与汇报评审。
6. 设计审查阶段，出具回复意见及修改意见。
7. 设计技术交底。
8. 不定期回访现场，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现代通信手段，有效快捷地解决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出具工程联系单。
9. 定期参加主要建筑物的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10. 投入使用后，回访用户意见，以改进设计质量水平。

(四) 进度保证措施：

经验是项目进度保证的重要因素，我司安排的主要设计师及各专业负责人均是具备多年工作经验的设计精英。他们均有多个大型项目的团队配合经验及协作精神，在我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及全院技术支持的支持下，在建设方的大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完成全套施工图。

项目主管为进度控制负责人，我们还专门配备了项目部相关同志协助对项目专业之间的设计进度进行协调和控制，各专业负责人对专业设计进度进行协调和控制，严格按照“项目事先指导书”对项目进度所策划实施进行，及时纠偏，确保设计图纸进度满足业主的施工要求。

（五）设计服务周期

我们的服务周期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我们还将以下措施作保障：

1. 打破常规，加快节奏，各个环节交叉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2. 根据项目实际，统筹安排部署设计工作，做到科学合理，同时实行周调度制度，并根据工作情况随时调整设计力量。
3. 进一步整合设计资源，充分利用我司相关技术力量完成设计工作。
4. 加强设计质量管理，对设计工作实行事先指导和中间检查，严格设计验收标准，保证设计质量。
5. 根据项目要求确定完成时限、标准、责任人，保证责任落实。
6. 我司围绕设计工作开展服务，为设计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7.4 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1. 专业性强：本项目涉及各个专业领域，需要我们团队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以保证项目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2. 工期紧张：本项目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以满足建设方的需求。因此，工期的紧张性给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3. 预算限制：本项目有较高的投资与造价要求，预算限制成为项目推进的一大难点。如何在有限的预算内实现目标，需要项目团队

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和合理的资源分配。

4. 沟通协调困难：本项目涉及多个专业和多个团队合作，项目的沟通和协调十分复杂。缺乏沟通和协调可能会导致项目延误和质量问题。



八、 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合同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	2024年 4月3日	惠安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土建部分设计项目	惠安县教育局	483288.00
2	2024年 4月24日	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学生宿舍楼（2号楼）配套设施工程	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	93266.00
3	2024年 4月28日	化州市城南学校项目	茂名市嘉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化州分公司	25000.00
4	2025年 3月28日	南靖县龙山中学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	南靖县龙山中学	4000.00
5	2025年 6月6日	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教学楼屋顶平层防水、窗户拆除改造工程	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	4100.00

6	2025年 5月26日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天梯修缮工程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	2500.00
---	----------------	-----------------	-----------	---------



(一) 惠安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土建部分设计项目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安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土建部分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惠安县

合同编号：ZCHX-HA2024-01

设计证书编号：A352012626

甲方：惠安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列以下相应内容。

甲方：惠安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QHHACG2024005 的 惠安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土建部分设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2、合同标的

惠安县中小学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土建部分设计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453288.00 元）。设计费最终以项目财政审核费用为计算基数进行调整（设计服务费用含评审会务费），浮动幅度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调整，各调整系数不变。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2950 万元计，本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49.0440 万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委托之日起 60 天内；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成果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 5.1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5.1.1 负责根据建筑工程编制深度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制作并提交相应的图纸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初步设计阶段的其它图纸以及工程概算。

5.1.2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汇报初步设计成果，并按双方沟通的共同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初步设计，直至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并提供相应设计成果；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负责并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图纸以及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其它各专业图纸文件；

5.2.2 施工图完成提交后，乙方按施工图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施工图图纸；

5.3 设计后续服务工作：

5.3.1 负责进行施工期间的现场配合工作；

5.3.2 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答疑工作；

5.3.3 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或甲方提出的现场要求在3天内（不含法定节假日）书面回复；

5.3.4 参与竣工验收。

5.4 成果形式

5.4.1 设计文件交付的份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2套，施工图成果8套。

5.4.2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编制指南、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及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提交设计文件，如需图纸审查，在经过去相关机构审图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2	30	工程完成形象进度 50%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结清设计费

8、履约保证金：无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签订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

10.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并按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签订合同价的 10%。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无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壹 份，代建单位、乙方各执 叁 份。

15.5 其他： 无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学生宿舍楼（2号楼）配套设施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学生宿舍楼（2号楼）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惠安县净峰镇

合同编号：ZCHX-HA2024-02

设计证书编号：A352012626

甲方：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

代建单位：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惠安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惠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学生宿舍楼（2号楼）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惠安县净峰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合同标的

福建省惠安净峰中学学生宿舍楼（2号楼）配套设施工程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93266元），本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70%计取，最终以项目财政审核费用为计算基数进行调整，浮动幅度值及各调整系数不变，实际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多退少补。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309万元计取。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委托之日起60天内；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成果文件符合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的规定或约定：

本工程设计范围：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后期服务配合工作等，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5.1 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5.1.1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并提交相应的图纸成果。

5.1.2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汇报初步设计成果，并按双方沟通的共同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初步方案设计，并提供相应设计成果；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化州市城南学校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城南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化州市



发包人：茂名市嘉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设计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 施工图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 6 套

(2) 工程预算书 3 套

6.3 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变更图纸 (如有时) 4 套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6.5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计算, 本工程设计费为¥2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在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服务, 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经乙方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给乙方。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投资计划阶段的设计,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0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协调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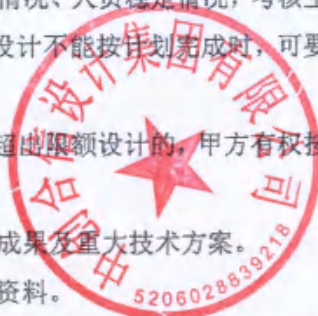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 凡超出限额设计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8.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茂名市嘉燕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化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年4月28日

设计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微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高州市南湖二区19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 话：1821869739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高州桂

银行账号：2016 0187 0910 0076 019

日 期：2024年4月2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靖县龙山中学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靖县龙山中学
合同编号: ZCHX-2025-06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南靖县龙山中学
设计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六套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含定稿后的全套图纸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 4000 元包干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号。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设计人提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

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南靖县龙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教学楼屋顶平层防水、窗户拆除改造
工程

工 程 地 点: 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

合 同 编 号: ZCHX-2025-10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
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

设 计 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

设计人：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教学楼屋顶平层防水、窗户拆除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等见下表：

4.1 工程名称：漳州市浦南中心小学教学楼屋顶平层防水、窗户拆除改造工程。

4.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41 万元。

4.3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为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设计委托书及任务书；

5.2 其他基础资料（详设计所需资料清单）。

5.3 前期资料发包人应提供充分，以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六套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含定稿后的全套图纸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 4100 元包干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号。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设计人提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4、9.1.5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 1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设计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

第 4 页 共 5 页



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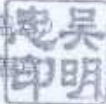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天梯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
合 同 编 号: ZCHX-2025-11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
设 计 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六套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含定稿后的全套图纸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 2500 元包干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号。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设计人提出申请，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载另有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本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均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分持正本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华安县仙都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十、其他资料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页截图

1) 星级评价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uanghexin Design Group Co., Ltd.) on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websit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and the results table show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服务类型	归属地	星级评价	一般不良行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编制	贵州贵阳市花溪区	★★★★★ 5.0	暂无记录

2) 无投诉记录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file of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uanghexin Design Group Co., Ltd.) on the Guangdong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 website. The profi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可报名: --
- 已选中: 212
- 综合评价: 5.0
- 我的投诉: 0
- 已报名: 397
- 已签约: 30
- 不良行为: 0

The profile also shows the following statistics:

- 信用评价明细: 投诉 (0), 一般不良行为 (0), 行政处罚 (0)
-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总得分: 22, 机构诚信信息总得分: 12, 资质种类得分: 5, 业绩等级得分: 7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rofile,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d a star.

- (2)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1) 信用中国企业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JATD54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程序向信用信息网站申诉或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失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程序向信用信息网站或信用中国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希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31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清水桥头城管局东大街中段589号第4号5楼办公楼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0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2) 不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证明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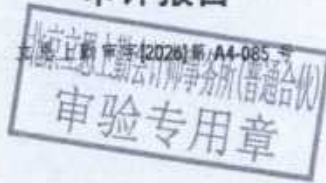


(4) 财务状况
1) 2025年财务报告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n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第25040119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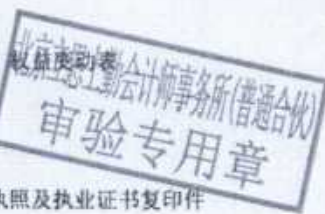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立恩上勤审字[2026]第 A4-085 号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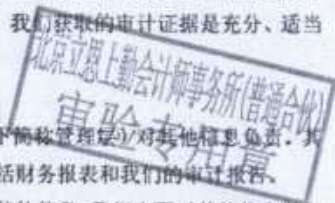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即未提出任何需要特别关注或额外说明的事项。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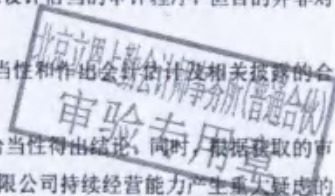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即未提出任何需要特别关注或额外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林金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晓丽

110106100003
谢晓丽

2026年02月06日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资产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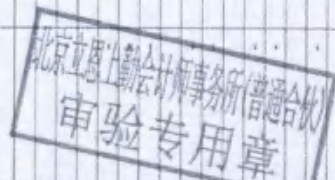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37,015.93	108,722.68	货币资金	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	-	-
应收账款	3	-	-	应收账款	38	-	-
预付款项	4	-	-	预付款项	39	-	-
其他应收款	5	1,908,343.58	2,499,221.72	其他应收款	40	117,172.60	114,875.00
存货	6	824,346.40	781,533.97	存货	41	-56,035.03	-54,6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其他流动资产	43	81,875.42	80,285.76
流动资产合计	9	4,169,705.91	3,290,524.37	流动资产合计	44	15,599.04	15,296.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671,845.13	52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持有待售资产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47	705,019.95	688,704.54
固定资产	13	-	-	固定资产	48	-	-
在建工程	14	-	-	在建工程	49	-	-
无形资产	15	4,841,551.04	3,910,478.37	无形资产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863,632.48	844,46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	5,513,396.17	4,432,47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	-
资产总计	18	9,683,102.08	7,723,002.74	资产总计	53	-	-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	-	短期借款	54	-	-
应付账款	20	-	-	应付账款	55	-	-
预收款项	21	-	-	预收款项	56	-	-
应付职工薪酬	22	-	-	应付职工薪酬	57	-	-
应交税费	23	-	-	应交税费	58	-	-
其他应付款	24	-	-	其他应付款	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	-	-
其他流动负债	26	-	-	其他流动负债	61	-	-
流动负债合计	27	-	-	流动负债合计	62	863,632.48	844,467.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	-	长期借款	63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29	-	-	应付债券	64	-	-
租赁负债	30	-	-	租赁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负债合计	33	-	-	负债合计	6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977,918.56	66,011.31
资本公积	35	-	-	资本公积	70	3,977,918.56	3,066,011.31
盈余公积	36	-	-	盈余公积	71	4,841,551.04	3,910,478.37
未分配利润	37	-	-	未分配利润	7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	4,841,551.04	3,910,47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	977,918.56	66,0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	9,683,102.08	7,723,00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	4,841,551.04	3,910,478.37

制表人：冯明坤

制表负责人：冯明坤

制表负责人：陈卓旺



利润表

北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1	7,420,687.55	7,420,687.55	
营业成本	2	5,491,196.14	5,491,196.14	
税金及附加	3		-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932,483.60	932,483.60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37,103.44	37,103.44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其他收益	1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959,902.37	959,902.37	
加：营业外收入	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		-	
减：营业外支出	1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59,902.37	959,902.37	
减：所得税费用	20	47,905.12	47,905.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11,907.25	911,90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	911,907.25	911,907.25	

公司负责人：陈南旺

财务负责人：尚明明

制表人：尚明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农吉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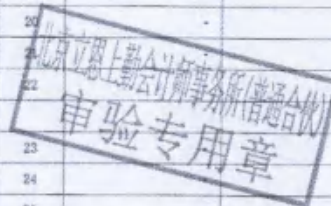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232,846.29	8,232,84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58,100.32	458,1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690,946.61	8,690,94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65,055.94	5,065,0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62,738.52	662,73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7,895.12	47,89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96,863.78	1,596,86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362,653.36	7,362,6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28,293.25	1,328,29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328,293.25	1,328,2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8,722.68	108,72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37,015.93	1,437,015.93

公司负责人：陈南旺

财务负责人：姜明珠

制表人：姜明珠



财务情况说明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核定数
一、账面资产总额	4,941,551.04	2,910,478.37	四、收入\成本\费用\税金		
(一) 账面流动资产	4,941,551.04	2,910,478.37	(一) 营业收入	7,420,687.58	7,420,687.58
(二) 账面非流动资产	-	-	(二) 营业成本	5,491,158.14	5,491,158.14
(三) 账面应收款	1,908,343.58	2,499,221.72	(三) 税金及附加	-	-
二、账面负债总额	892,632.48	844,407.06	(四) 销售费用	-	-
(一) 账面流动负债	892,632.48	844,407.06	(五) 管理费用	937,483.80	937,483.60
(二) 账面非流动负债	-	-	(六) 研发费用	-	-
三、账面所有者权益	3,977,918.56	3,066,071.31	(七) 财务费用	37,103.44	37,103.44
(一) 账面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八) 资产减值损失	-	-
(二) 资本公积	-	-	(九) 其他收益	-	-
(三) 减：库存股	-	-	(十) 营业外收入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	-	(十一) 营业外支出	-	-
(五) 专项储备	-	-	(十二) 利润总额	859,902.37	859,902.37
(六) 盈余公积	-	-	(十三) 所得税费用	47,995.12	47,995.12
(七) 账面未分配利润	977,918.56	66,071.31	(十四) 净利润	811,907.25	811,907.25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5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00%	159.2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59.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6.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8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8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8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G1WQXY0E



名称 北京立德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林金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跨境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立恩上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金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21层3单元1325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林金群
 Full name: 林金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3-19
 Date of birth: 1979-03-1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2197903191818
 Identity card No.: 350202197903191818



年度登记标志
 Yearly Renewal Register

年度登记标志
 Yearly Renew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Notic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PAs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Notic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PAs



证书编号: 500300750761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750761

发证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就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transfer by non-client/firm

协会代管
 Association Management
 2023年12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transfer into

安徽兴中
 Anhui Xingzhong
 2023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Notice of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PA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作废处理。
 5.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公告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世强
 Full name: ZHANG SHI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创集团会计运营总部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chuan Group Accounting Operation Head Office
 身份证号: 510101197307270329
 Identity card No.: 51010119730727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年



91010110102100003

证书编号: 110102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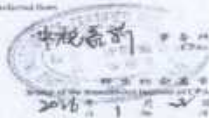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07-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 纳税证明资料

2025年10-12月依法缴纳收税证明(文书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0100014302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HJATD54		纳税人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01000156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08	376.68		
3520662601000156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08	565.01		
352066260100015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08	1,318.37		
3520662601000156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08	37,667.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叁分						¥39927.89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定 额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0100014303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900MA6HJATD54		纳税人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206626010001566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08	36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贰元贰角						¥362.20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定 额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2065260100016987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700MA6HJATD54		纳税人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520662601000390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至 2025-12-31	2026-01-15	1,194.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肆元零玖分						¥1194.09	
		纳税人		备注: 一般中报 五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碧江区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来源
完税人件完税证明

安全保管

(3) 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2025年)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00094239
单位参保 缴费情况	险种类型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缴费起止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401-202512	
	失业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401-202512	
	工伤保险	碧江区	参保缴费	202401-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05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收款授权书

现授权委托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代表本公司负责工程造价、设计等业务，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大埔县三河镇八一小学设施改造升级项目事宜，并代表本公司收取相关费用，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

附：

开户名：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72725100001631

授权人（公章）：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HJATD5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南旺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清水桥头城管局东太大道中段589号第4号5楼办公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节能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人防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基础地质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11 07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2MAEWYMF9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负责人 杨苏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大埔县湖寮镇北堤路大埔奥园广场SY-7-10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27251000016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苏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62001962101

开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大埔支行营业室

